关于做好青年才俊拓原工程培养对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青年才俊拓原工程实施办法》（南工校人〔2022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就开展校拓原工程培养对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期满考核：第一期拓原工程培养对象

中期考核：第二期拓原工程培养对象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受拓原工程资助以来，培养对象在师德师风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创新等方面内容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纸质材料包含：考核表、附件证明。附件材料提供复印件，按照如下顺序装订：①附件材料目录（须标注页码）；②获国际、国家和省部级的教学科研奖励；③入选国家、省部级人才项目；④入选国家、省部级人才团队；⑤承担的科研项目；⑥论文论著；⑦授权专利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。其中，考核表、附件证明材料A4双面打印，合并成胶状成一册，学院需在考核表上签字盖章。

2. 电子材料包含：期满考核汇总表、中期考核考核汇总表（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报送），考核表以及附件证明（整

理成一个 PDF 文件）。

以上材料请各单位汇总后，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提交，纸质材料提交至明正楼 401 室，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talent@njtech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58139140

人事处

2026 年 11 月 2 日